

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
第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
第十一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
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
第十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
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
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席相關之國際地球物理學術會議，增進國際交流，吸取新知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一、 補助對象：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1.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，且於申請補助時，具有有效會員資格滿 180 天以上。
2. 本年未獲本會經費補助者。
3. 擬發表之論文未被其他合著人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
二、 補助原則：

1. 擬發表之論文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並與會報告。
2. 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補助一次為原則；博士學位期間補助二次為原則。
3. 每年度每位教授(主要指導教授)之學生補助案件，最多補助兩件為限。

二、補助費用：往返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之全額或部分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：

1. 申請人於會議開始日期之四週前出國補助系統線上提出申請。
2. 需上傳文件：
 - a.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(研討會投稿系統上傳之摘要文件)。
 - b. 個人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(如學術研究論文全文、獲獎紀錄)。
 - c. 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審查要點：

1. 以所提論文及過去之研究成果為主，審查原則比照科技部規定。
2.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並報請理事長核定。
3. 審查結果於開會日期二週前告知申請人。

五、如果獲得國科會補助，則取消本會之補助。補助費用依本會規定核銷(機票及註冊費需檢據核銷)。

六、受補助會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